

2023年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 务局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负责全区军队军转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等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培训教育工作；组织协调落实全区伤病残退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等工作。

（一）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起草退役军人工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以及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在全区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环境。

（二）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组织协调落实全区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

（五）组织指导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六）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贯彻执行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牵头拟订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政策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区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

（十）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负责全区退役军人工作信息化建设。

（十一）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二）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单位、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十三）负责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加强与驻兖部队的协调。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5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挂机关党建科牌子）、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科、移交安置和军休服务科、优抚褒扬纪念科、双拥科。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37.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71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338.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9.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0.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0.7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58.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9,458.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9,458.56	总计	62	9,458.5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458.56	9,458.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8.11	9,33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0	49.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2	8.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39	3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9	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067.09	5,06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6.38	33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429.38	42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79.75	87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68.88	6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352.70	3,35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3,784.44	3,78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533.56	3,533.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4.72	3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87	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12.29	21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19.87	41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95.65	295.65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4.22	124.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1	1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1	1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31	6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6	1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6	17.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1.85	5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6.87	1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34.98	34.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2	3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2	3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2	3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71	2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71	20.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71	20.7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458.56	377.62	9,080.9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8.11	329.74	9,008.3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0	49.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2	8.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39	34.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9	7.1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067.09	0.00	5,067.09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36.38	0.00	336.38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429.38	0.00	429.38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79.75	0.00	879.75	0.00	0.00	0.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68.88	0.00	68.88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352.70	0.00	3,352.7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3,784.44	0.00	3,784.44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533.56	0.00	3,533.56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4.72	0.00	34.72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87	0.00	3.87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12.29	0.00	212.29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19.87	279.94	139.93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95.65	279.94	15.72	0.00	0.00	0.00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4. 22	0. 00	124. 22	0. 00	0. 0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91	0. 00	16. 91	0. 00	0. 00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91	0. 00	16. 91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 31	17. 46	51. 85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 46	17. 46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 46	17. 46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1. 85	0. 00	51. 85	0. 00	0. 00	0. 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6. 87	0. 00	16. 87	0. 00	0. 00	0. 00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34. 98	0. 00	34. 98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 42	30. 42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 42	30. 42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 42	30. 42	0. 00	0. 00	0. 00	0. 00
229	其他支出	20. 71	0. 00	20. 71	0. 00	0. 00	0. 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 71	0. 00	20. 71	0. 00	0. 00	0. 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 71	0. 00	20. 71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37.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7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338.11	9,338.1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9.31	69.3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0.42	30.4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0.71	0.00	20.71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58.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9,458.56	9,437.85	20.7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458.56	总计	64	9,458.56	9,437.85	20.7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437.85	377.62	9,060.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38.11	329.74	9,008.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80	49.8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2	8.2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39	34.3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9	7.19	0.00
20808	抚恤	5,067.09	0.00	5,067.09
2080801	死亡抚恤	336.38	0.00	336.38
2080802	伤残抚恤	429.38	0.00	429.38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879.75	0.00	879.75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68.88	0.00	68.88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352.70	0.00	3,352.70
20809	退役安置	3,784.44	0.00	3,784.4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533.56	0.00	3,533.5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4.72	0.00	34.72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87	0.00	3.87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12.29	0.00	212.29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19.87	279.94	139.93
2082801	行政运行	295.65	279.94	15.72

公开05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4.22	0.00	124.2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1	0.00	16.9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1	0.00	16.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31	17.46	51.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6	17.4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6	17.46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1.85	0.00	51.8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6.87	0.00	16.87
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34.98	0.00	34.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2	30.4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2	30.4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42	30.4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7.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8.21	30201	办公费	2.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17	30202	印刷费	2.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4.68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39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9	30207	邮电费	1.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1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30211	差旅费	1.7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8.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92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9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2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55.38	公用经费合计					22.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0.71	20.71	0.00	20.71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0.71	20.71	0.00	20.71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20.71	20.71	0.00	20.71	0.0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20.71	20.71	0.00	20.71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96	0.00	0.96	0.00	0.96	0.00	0.96	0.00	0.96	0.00	0.9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9,458.56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020.43万元，下降29.83%。主要是因镇街财政体制改革，自2023年6月公益岗人员工资由镇街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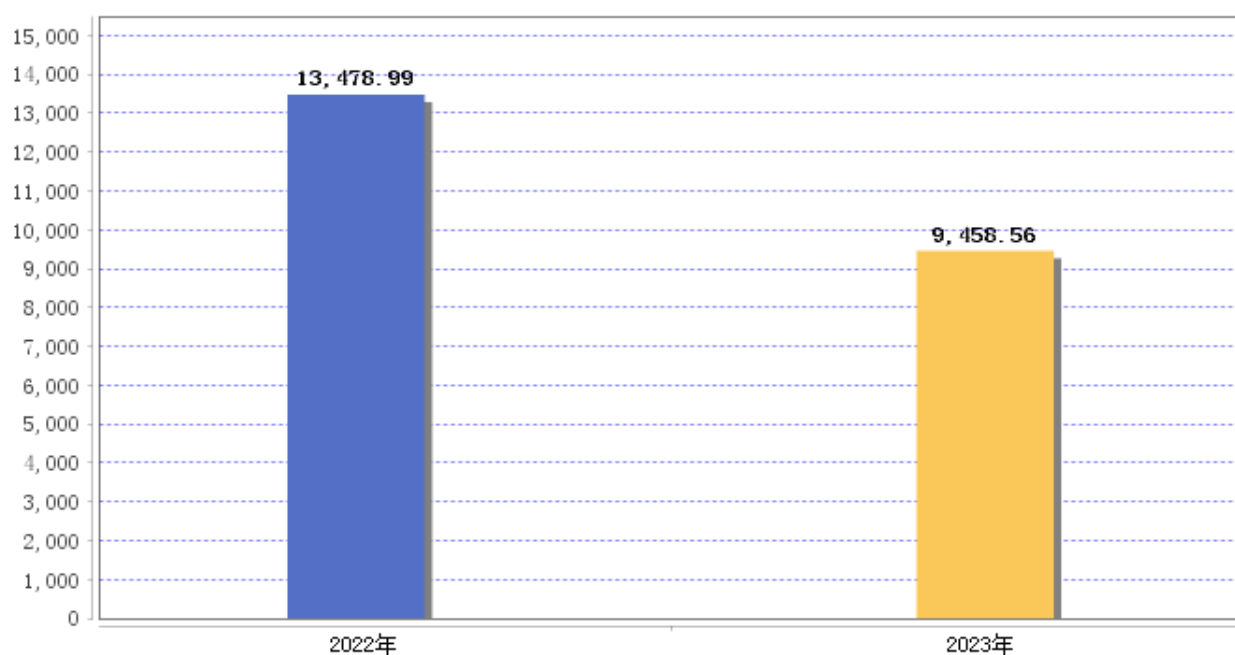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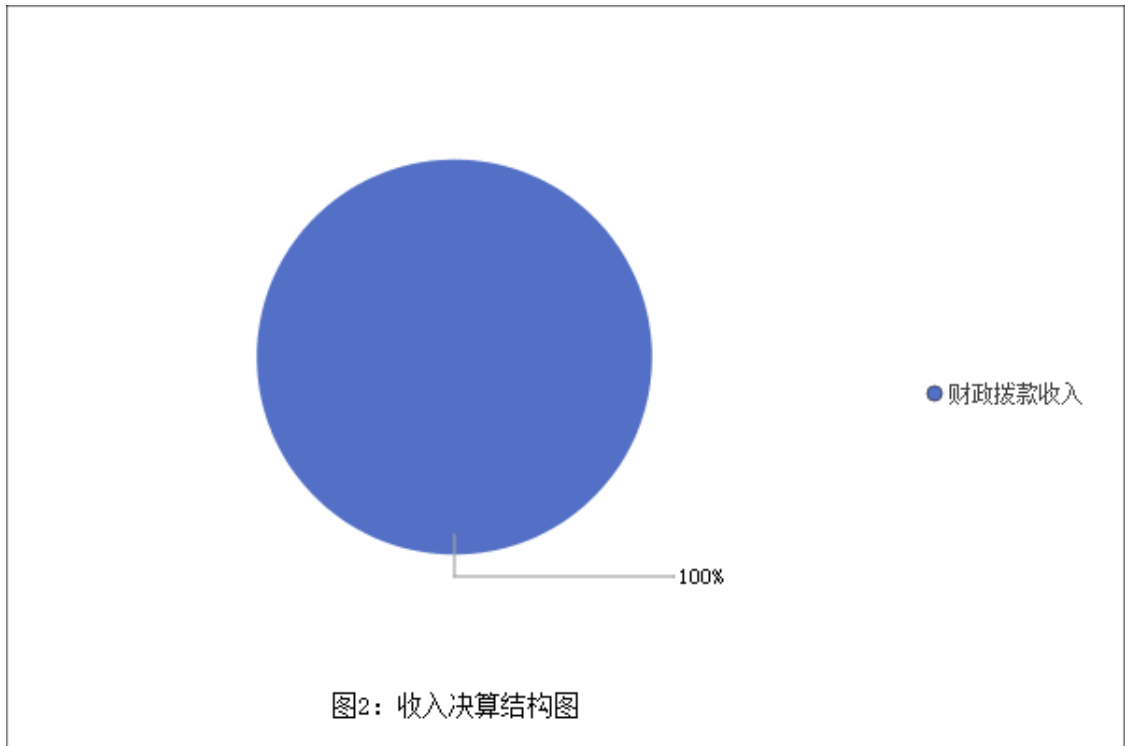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9,458.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458.5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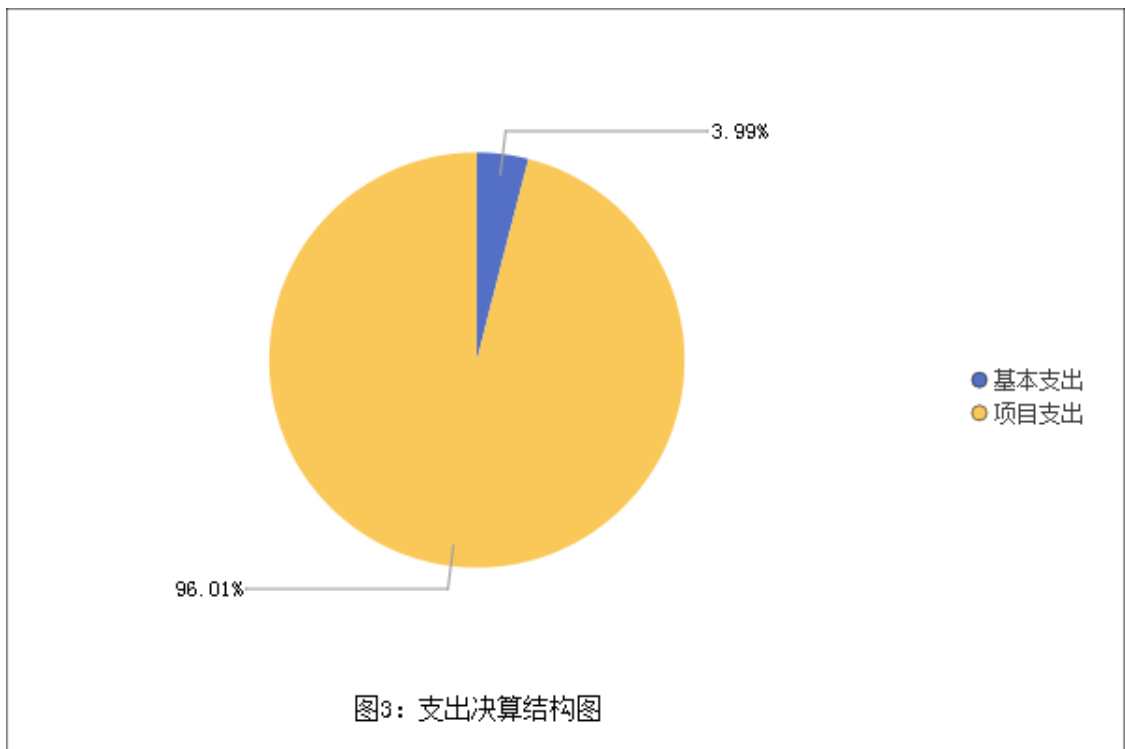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9,458.5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4,020.43万元，下降29.83%。主要是因镇街财政体制改革，自2023年6月公益岗人员工资由镇街发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9,458.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7.62万元，占3.99%；项目支出9,080.94万元，占96.01%。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377.6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1.2万元，下降2.88%。主要是应要求严格控制基本支出。

2、项目支出9,080.9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4,009.23万元，下降30.63%。主要是因镇街财政体制改革，自2023年6月公益岗人员工资由镇街发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458.56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020.43万元，下降29.83%。主要是因镇街财政体制改革，自2023年6月公益岗人员工资由镇街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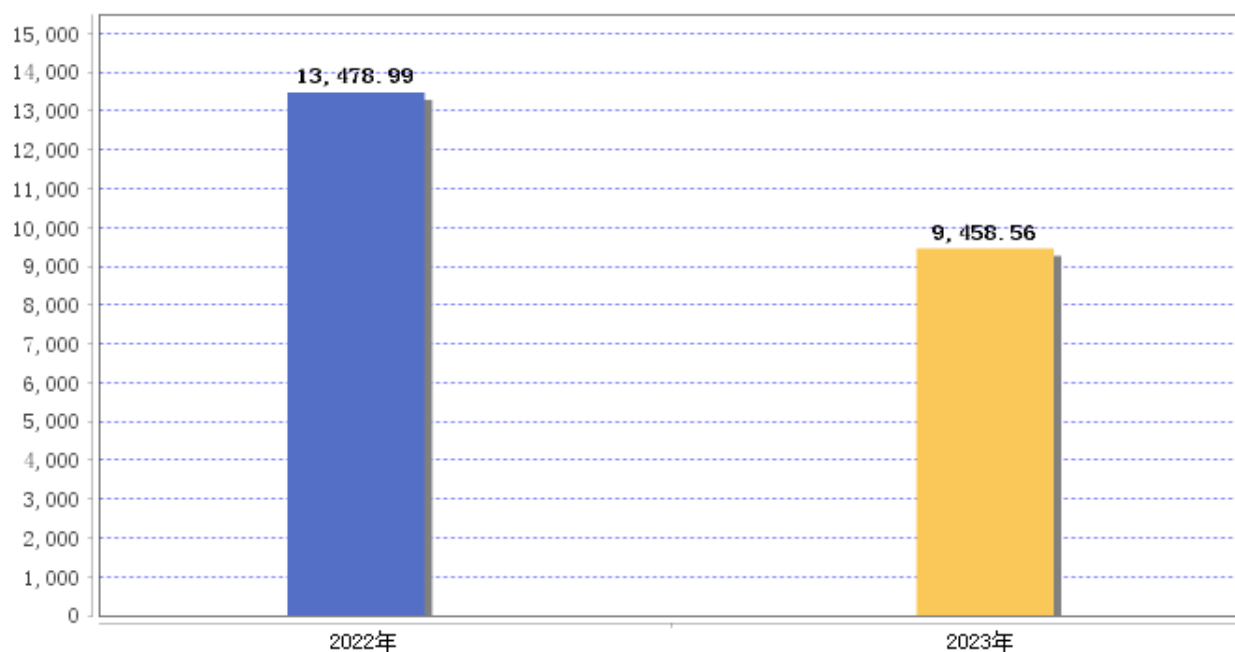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37.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78%。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013.14万元，下降29.84%。主要原因是因镇街财政体制改革，自2023年6月公益岗人员工资由镇街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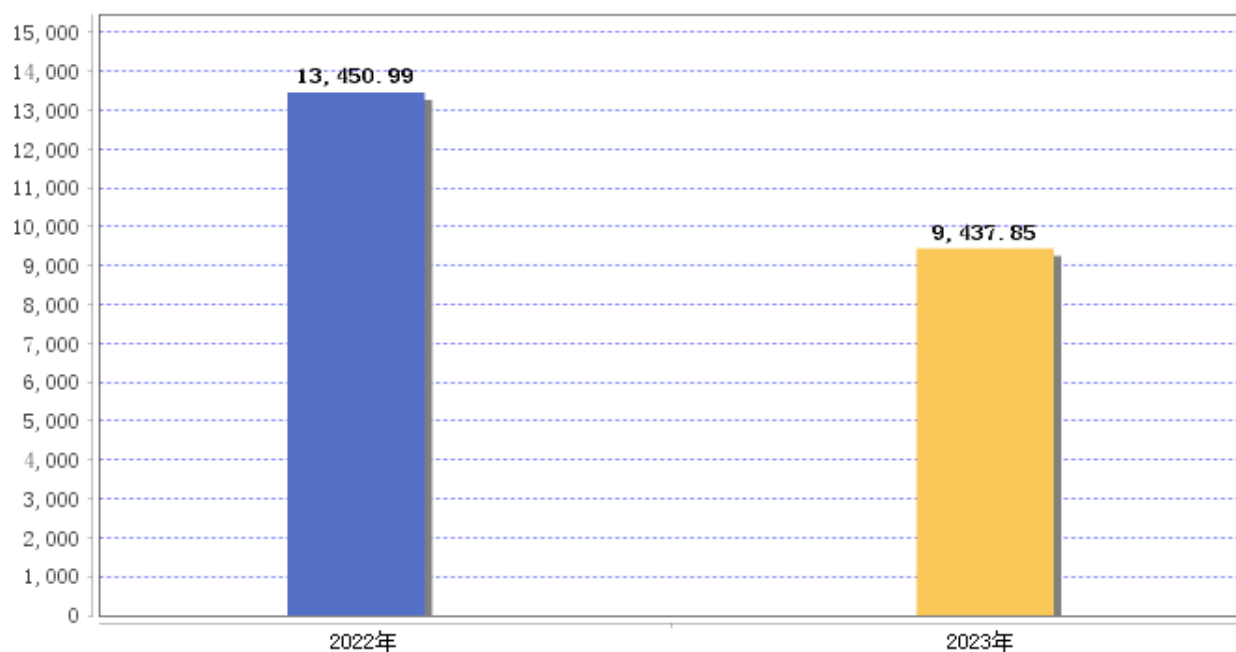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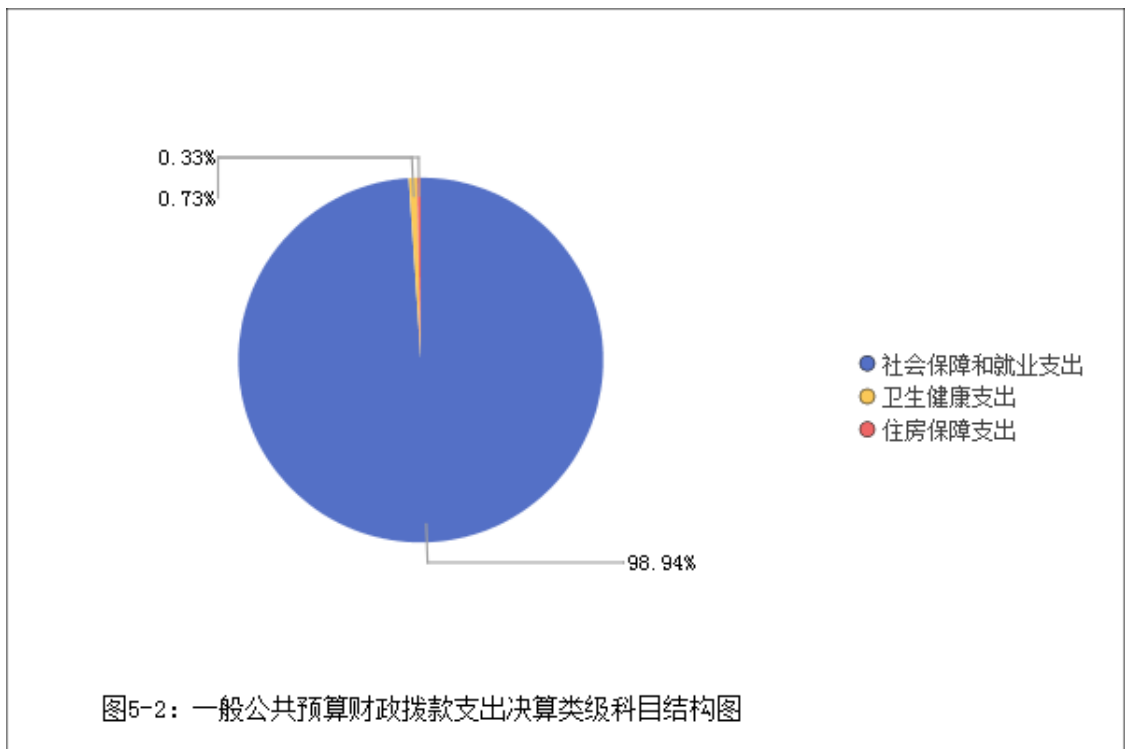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437.8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9,338.11万元，占98.9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69.31万元，占0.7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30.42万元，占0.3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6,410.8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437.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57.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镇街财政体制改革，自2023年6月公益岗人员工资由镇街发放。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7.8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退休工资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5.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退休工资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

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1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作人员增加，费用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4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上报军休机构去世人员情况据实申请及发放军休机构去世人员抚恤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42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2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应拨伤残军人生活费及保险、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数为1,181.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79.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享受义务兵优待人数的增减变动据实发放优待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8.8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优抚事业单位烈士陵园维修改造资金(上级专款)无预算有支出，导致决算数比预算数大。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348.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3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对未清算数据进行冲账处理，导致决算数比预算数大。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

初预算数为6,527.2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3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镇街财政体制改革，自2023年6月公益岗人员工资由镇街发放。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7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优抚事业单位烈士陵园维修改造资金(上级专款)无预算有支出，导致决算数比预算数大。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军队转业干部服务管理费(上级专款)无预算有支出，导致决算数比预算数大。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2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对未清算数据进行冲账处理，导致决算数比预算数大。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31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对未清算数据进行冲账处理，导致决算数比预算数大。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5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4.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对未清算数据进行冲账处理，导致决算数比预算数大。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9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困难帮扶资金(上级专款)无预算有支出，导致决算数比预算数大。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7.9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作人员减少，费用减少。

17、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190.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作人员增加，费用增加。

18、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4.9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困难帮扶资金(上级专款)无预算有支出，导致决算数比预算数大。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44.2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工作人员增加，费用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77.6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55.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

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22.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20.71万元，本年支出20.7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7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均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在本级财政中不做预算，享受此项资金人员发生的支出在其他（类）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中反应。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预算执行。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0.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预算执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9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2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4.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0.3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3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1.6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8.3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17个，涉及预算资金7359.296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部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组织对“在外办公运转经费”“优抚事业单位日常工作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7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7个项目中，1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退役士兵保险接续资金”“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等17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部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1. 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所需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1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2. 财政应拨伤残军人生活费及保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61分。全年预算数为260万元，执行数为223.89万元，完成预算86.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3. 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借调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08分。全年预算数为280万元，执行数为226.24万元，完成预算80.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4. 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费及接续保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59分。全年预算数为69.19万元，执行数为43.53万元，完成预算62.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5. 符合安置条件放弃安置的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0分。全年预算数为59.43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无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选择自谋职业。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局将更精准的对该项资金进行预算，以提高该项资金的资金使用率。同时确定科学完善的绩效评价原则，制定明确的标准、选择合理的方法，尽最大限度保证项目工作的高效进行。

6.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含军休所离退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48分。全年预算数为450万元，执行数为336.38万元，完成预算74.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7.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12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30.59万元，完成预算61.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8.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91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3.36万元，完成预算89.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9.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98分。全年预算数为5453.24万元，执行数为4717.48万元，完成预算的86.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10. 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购买商业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91分。全年预算数为68万元，执行数为60.59万元，完成预算89.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11.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85分。全年预算数为161万元，执行数为78.01万元，完成预算48.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12. 拥军、春节、八一节走访慰问、烈士纪念等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39分。全年预算数为121万元，执行数为113.65万元，完成预算93.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13.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04分。全年预算数为4665.95万元，执行数为3286.31万元，完成预算70.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1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81分。全年预算数为190.31万元，执行数为72.56万元，完成预算38.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15. 优抚事业单位日常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71分。全年预算数为8万元，执行数为6.17万元，

完成预算77.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16. 在外办公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万元，执行数为9万元，完成预算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17.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贴、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46分。全年预算数为170万元，执行数为31.7万元，完成预算18.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优抚事业单位日常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5分，等级为“优”。

“在外办公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主要用于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主要用于反映烈士陵园维修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方面的支出。 。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主要用于反映按规定用于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退役安置方面费用。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主要用于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主要用于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

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反映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十五、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所需资金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7.1	优
2	财政应拨伤残军人生活费及保险费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8.61	优
3	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生活待遇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8.08	优
4	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费及接续保险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4.59	优
5	符合安置条件放弃安置的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0	差
6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含军休所离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7.48	优
7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6.12	优
8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8.91	优
9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工资等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7.98	优
10	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购买商业保险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8.91	优
11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4.85	优
12	拥军、春节、八一节走访慰问、烈士纪念等工作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6.39	优

13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7.04	优
1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3.81	优
15	优抚事业单位日常工作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7.71	优
16	在外办公运转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优
17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贴、医疗保险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91.46	优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所需资金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	5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5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将退役士兵保险接续所需资金全部发放到位，解决部分退役士兵保险断缴、欠缴，无法办理退休问题。			按照轻重缓急将面临退休退役士兵，按照补缴条件，及时将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所需资金补缴到位，解决部分退役士兵保险因断缴、欠缴，无法办理退休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符合条件退役士兵保险 接续所需资金单位部分	按2019年缴费基数 3269元执行	按标准执行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保险接续办理 人数	≥ 35人	25人	10.00	7.10	按实际完成保险接续办 理完成人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保险接续人员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认定规范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退役士兵保险接续人员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退役士兵保险接续人员 保险接续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士兵保险接续 人员生活的认可度	≥ 95%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断缴、欠缴无法办理 退休的人数	0人	0人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0.00	10.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保险接续人员 满意度	≥ 95%	95%	5.00	5.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次数	≤ 5起	2起	5.00	5.00		
合 计						100	97.10	自评等级	优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财政应拨伤残军人生活费及保险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	260	223.89	10	86.11%	8.6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00	260.00	223.89	—	86.1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区部分伤残军人基本生活待遇及缴纳养老保险，努力让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奋力推动兖州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及时发放全区85名伤残军人基本生活待遇及缴纳养老保险，让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维护涉军人员稳定。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应拨伤残军人生活费及保险费补助标准	按最低工资标准的70%发放、最低保险缴费基数缴纳保险	按照标准发放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伤残军人数量	85人	85人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伤残军人生活待遇应补尽补率	100%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认定规范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伤残军人生活待遇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伤残军人生活待遇发放时间	每月30日前	30日前发放到位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伤残军人生活待遇生活水平提升认可程度	≥ 95%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伤残军人满意度	≥ 95%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次数	0次	0次	5.00	5.00		
合 计						100	98.61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生活待遇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	280	226.24	10	80.80%	8.0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00	280.00	226.24	—	80.8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月发放对越参战人员生活补助，及时缴纳保险、住房公积金，保障对越防御参战人员生活待遇，努力让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奋力推动兖州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按照主管局申报，每月发放对越参战人员生活补助，缴纳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保障了我区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待遇，维护涉军人员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人员生活补助标准	主管局报送的工资审批表	按照审批工资发放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借调人员人数	≥ 17人	17人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借调人员应补尽补率	100%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认定规范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借调人员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借调人员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30日前	30日前发放到位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越防御参战一、二等功借调人员生活水平提升认可度	≥ 95%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越参战人员满意度	≥ 95%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次数	0次	0次	5.00	5.00		
合 计						100	98.08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费及接续保险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	69.19	43.53	10	62.91%	6.2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	69.19	43.53	—	62.9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将2022年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费全部发放到到位，并缴纳税安置期间保险。			对2023年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分配期间生活费按月发放到到位，并缴纳税安置期间保险，有力保障了“阳光安置”政策落到实处，保障了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养老保险缴纳标准	20%	20%	2.00	2.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医疗保险缴纳标准	7%	7%	2.00	2.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医疗保险个人缴纳标准	2%	2%	2.00	2.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医疗大额保险缴纳标准	120元/人	120元/人	2.00	2.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补助标准	≥ 1900元/月/人	1900元/月/人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人数	≥ 40人	33人	10.00	8.30	实际符合安排工作退役士兵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应补尽补率	≥ 100%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规范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险和生活费发放及时性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保障期间	≤ 4个月	3个月完成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社保缴纳断档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的满意度	≥ 95%	95%	10.00	10.00		
合 计						100	94.59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符合安置条件放弃安置的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43	59.43	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43	59.43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将2022年符合安置条件放弃安置的退役士兵自谋职业金全部发放到到位。			2023年度无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选择自谋职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谋职业补助标准	≥ 22.13万元/人		10.00	0.00	无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选择自谋职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安置条件放弃安置的退役士兵数量	3人		10.00	0.00	无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选择自谋职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安置条件放弃安置的退役士兵应补尽补率	100%		10.00	0.00	无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选择自谋职业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自谋职业金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0	0.00	无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选择自谋职业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自谋职业金发放时限	≤ 2个月		10.00	0.00	无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选择自谋职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率	100%		10.00	0.00	无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选择自谋职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谋职业金政策知晓率	100%		10.00	0.00	无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选择自谋职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10.00	0.00	无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选择自谋职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谋职业退役士兵的满意度	≥ 95%		10.00	0.00	无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选择自谋职业
合 计						100	0.00	自评等级 差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选择自谋职业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含军休所离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0	450	336.38	10	74.75%	7.4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0	450.00	336.38	—	74.7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含军休所离退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体现政府对离退休干部家属的关爱，维护军休干部家庭的稳定。			完成了一次性抚恤金的申请发放工作，体现了政府对离退休干部家属的关爱，维护了军休干部家庭的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含军休所离退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	≤ 450万元	336.38万元	5.00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含军休所离退休干部）一次性抚恤标准	按标准执行	按标准执行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含军休所离退休干部）一次性抚恤金应补尽补率	≥ 95%	95%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认定规范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抚恤金发放时间	申请完成后2个月内	2个月内发放完毕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度	≥ 90%	9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休干部家庭满意度	≥ 95%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次数	0次	0次	5.00	5.00		
合 计						100	97.48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	30.59	10	61.18%	6.1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30.59	—	61.18%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我区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生活，按月发放生活费，保证涉军群体稳定，维护社会稳定。			保障了我区24名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及时按月发放，维护了涉军群体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	1330元/人/月	1330元/人/月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人数	≥ 15人	24人	10.00	10.00	按照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实际发放人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应补尽补率	100%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规范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30日前	月底前完成发放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认可程度	≥ 95%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诉信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特困企业军队退役人员满意度	≥ 95%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次数	0次	0次	5.00	5.00		
合 计						100	96.12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	13.36	10	89.07%	8.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3.36	—	89.07%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严格落实好信访积案和重复访化解，严格落实好重点人员教育管理，全力压减进京到省上访数量，全力做好退役军人领域信访稳定工作。			进一步严格落实好信访积案和重复访化解，严格落实好重点人员教育管理，全力压减进京到省上访数量，全力做好退役军人领域信访稳定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差旅标准	按兖财字〔2016〕35号文件执行	按文件执行	4.00	4.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差旅费	≤ 12万元	10.8万元	3.00	3.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经费	≤ 3万元	3.28万元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访案件数量	≤ 10件	8件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重点积案和重复访案件化解率	≥ 90%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压减进京到省信访比率	≥ 95%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访案件化解及时率	≥ 90%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京访登记案件数	≤ 5件	0件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重大不良影响次数	≤ 3次	0次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 95%	95%	10.00	10.00		
合 计						100	98.91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工资等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53.24	5453.24	4717.48	10	86.51%	8.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53.24	5453.24	4717.48	—	86.51%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使在部分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上工作的退役士兵获得合理的经济收入，保障其基本生活，努力让退役军人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奋力推动兖州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3年全区部分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在岗退役士兵970人，每月按时将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资金及其社会保险全部发放到位。保障其基本生活，发挥好就业兜底作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费用总成本	≤ 5453.24万元	4717.48万元	5.00	4.33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工资成本	1900元/人/月	1900元/人/月	3.00	3.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绩效工资成本	1140元/人/月	1140元/人/月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退役士兵人数	≥ 970人	970人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出勤率	≥ 98%	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30日前	月底前发放到位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绩效工资发放时间	按季度进行发放	按季度发放到位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满意度	≥ 95%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投诉发生次数	≤ 15次	8次	5.00	5.00		
合 计						100	97.98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购买商业保险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00	68	60.59	10	89.10%	8.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00	68.00	60.59	—	89.1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购买商业保险，保障退役军人医疗待遇。			为9639名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购买了商业保险，保障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医疗待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享受部分补助的退役军人商业保险补助标准	20元/人	20元/人	5.00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享受全额补助的退役军人商业保险补助标准	100元/人	100元/人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商业保险发放人数	≥ 8000人	9639人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商业保险保障最高标准	54000元/人/年	54000元/人/年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商业保险应赔尽赔率	100%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商业保险期限	1年	1年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商业保险覆盖率	100%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因病和意外拒保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家庭因病和意外返贫事件发生次数	0次	0次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人员满意度	≥ 95%	95%	10.00	10.00		
合 计						100	98.91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1.00	161	78.01	10	48.45%	4.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1.00	161.00	78.01	-	48.4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关于进一步规范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工作的通知，每月定期对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发放护理费，有效保障这部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伤残军人的稳定，维护社会稳定。			每月定期对41名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发放护理费，有效保障了这部分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了伤残军人的稳定和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标准	3536元/人/月	3536元/人/月	4.00	4.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标准	2829元/人/月	2829元/人/月	3.00	3.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标准	2122元/人/月	2122元/人/月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人数	≥ 35人	41人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应补尽补率	100%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规范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时间	每月30日前	月底前完成发放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生活认可程度	≥ 95%	9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满意度	≥ 95%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次数	0次	0次	5.00	5.00		
合 计						100	94.85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拥军、春节、八一节走访慰问、烈士纪念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00	121	113.65	10	93.93%	9.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6.00	121.00	113.65	-	93.9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标通过春节、八一街走访慰问，深化军民关系，促进军民融合发展，提高新时代双拥工作水平，提升退役军人归属感、幸福感，形成尊崇军人的社会氛围，为创建全省双拥模范城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通过走访慰问驻军部队，立功现役军人，走访现役军人家庭，召开军地座谈会、军民联欢会，印制春节慰问挂历、慰问信，慰问重点优抚对象人，烈士纪念日走访慰问烈属、清明、烈士纪念日开展公祭等活动开展，深化了军民关系，促进了军民融合发展，提高了新时代双拥工作水平，形成了尊崇军人的社会氛围，完成了2023年创建全省双拥模范城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春节走访慰问资金	≤ 59.4万元	48.43万元	2.00	2.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印制春节慰问信所需资金	≤ 9.6万元	9.6万元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八一走访慰问资金	≤ 54.2万元	53.2万元	2.00	2.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烈士纪念日走访慰问烈士遗属资金	≤ 2.8万元	2.4万元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走访慰问驻军部队标准	1万元/驻军单位	1万元/驻军单位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现役军人立功奖励标准	二等功5000元/人；三等功2000元/人	二等功5000元/人；三等功2000元/人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标准	300元/人	300元/人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烈士纪念日走访慰问烈士遗属补助标准	1000元/人	1000元/人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部队数量	≥ 7家	6家	6.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现役军人立功人数	≥ 70人	60人	6.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数量	≥ 2330人	2495人	6.00	6.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日走访慰问烈士遗属数量	≥ 28人	24人	6.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春节慰问信数量	≥ 3万份	3万份	6.00	6.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重点优抚对象、烈士遗属、立功人员走访覆盖率	100%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时效性	八一、春节等节点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走访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祭活动目标人群参与人次	≥ 10000人	120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不稳定影响发生次数	0次	0次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人荣誉感提升的认可度	≥ 95%	95%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走访慰问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及部队满意度	≥ 95%	95%	10.00	10.00	
合 计						100	96.39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95.44	4665.95	3286.31	10	70.43%	7.0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95.44	4665.95	3286.31	—	70.4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上级通知精神，认真落实全区残疾军人、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老年烈士子女、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额发放工作，保障各类优抚对象定期补助金发放准确及时，不断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为全区5198名残疾军人、三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老年烈士子女、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等优抚对象及时足额发放了抚恤补助，提高了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	10850-116270元/人/年	10850-116270元/人/年	2.00	2.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	29280-36910元/人/年	29280-36910元/人/年	2.00	2.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乡老复员军人补助标准	29060-29560元/人/年	29060-29560元/人/年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补助标准	750元/人/月	750元/人/月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补助标准	800元/人/月	800元/人/月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试退役军人补助标准	800元/人/月	800元/人/月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烈士子女补助标准	645元/人/月	645元/人/月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108-864元/人/月	108-864元/人/月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补助人数	≥ 5000人	5198人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补贴应补尽补率	≥ 100%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规范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30日前	月底前完成发放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状况提升认可程度	≥ 95%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的自豪感、获得感提升认可度	≥ 95%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5%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次数	0次	0次	5.00	5.00		
合 计						100	97.04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31	190.31	72.56	10	38.13%	3.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31	190.31	72.56	-	38.1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里相关政策制度规定，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落实，建立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制度，保障水平与山东省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保正优抚对象医疗待遇不降低，切实解决优抚对象的医疗困难。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里相关政策制度规定，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为全区1032名优抚对象切实解决了医疗困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费用	≤ 190.31万元	72.56万元	5.00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	按照标准	按照标准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数	≥ 900人	1032人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员应补尽补率	100%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认定资质规范性	认定规范	规范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人员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时率	100%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 90%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医疗保障水平提升认可程度	≥ 90%	9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5%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次数	0次	0次	5.00	5.00		
合 计						100	93.81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事业单位日常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	6.17	10	77.13%	7.7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6.17	—	77.1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优抚事业单位各项工作能正常开展，能更好的服务退役军人、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信息化建设维护、烈士陵园维护，有效保障优抚事业单位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服务退役军人、保障了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息化建设维护费	≤ 1万元	0.5万元	3.00	3.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烈士陵园维修维护费用	≤ 4万元	2.67万元	3.00	3.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事业单位其他办公 费用等	≤ 3万元	3万元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优抚事业单位数量	≥ 2个	2个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系统数量	≥ 2个	3个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站材料印刷完成率	100%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维修维护完成 率	100%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烈士陵园基础设施完好 率	100%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维护响应时间	≤ 48小时	24小时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烈士陵园维护响应时间	≤ 48小时	24小时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大厅办理业务接待 次数	≥ 1000人次	1300人次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红色教育和纪念活动参 与人次	≥ 1万人	1.2万人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一站式服务情况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00	10.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大厅被投诉次数	0次	0次	5.00	5.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 95%	100%	5.00	5.00		
合 计						100	97.71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在外办公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0	9	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	9.00	9.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各项工作能正常开展，能更好的服务退役军人、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通过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差旅、办公费、印刷方面的支出，为了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局正常运转，提升退役军人事务局履职效能。			为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用于办公管理、车辆租用、差旅费、材料印发、物资耗材等各项支出，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更好的服务退役军人，保障了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差旅费控制金额	≤ 2万元	2.04万元	2.00	2.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印刷费控制金额	≤ 2万元	2万元	2.00	2.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费用控制金额	≤ 5万元	4.96万元	2.00	2.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差旅费用执行标准	按照标准	按照标准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数量	≥ 1辆	1辆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资料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公设施设备使用状态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印刷政府采购覆盖率	100%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差旅报销程序合规性	合规有效	合规有效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印刷服务周期	≤ 2日	2日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差旅费用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考核排名	前三名	第一名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舆情事件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00	15.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有效处理率	≥ 95%	95%	5.00	5.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95%	5.00	5.00		
合 计						100	100.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贴、医疗保险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00	170	31.7	10	18.65%	1.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0.00	170.00	31.70	—	18.6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贴发放到位，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合法权益。			每月按时缴纳47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年底前发放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体检费、取暖费、独生子女费，保障了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主择业连级军转干部取暖费补贴标准	2100元/年	2100元/年	2.00	2.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主择业营级军转干部取暖费补贴标准	2400元/年	2400元/年	2.00	2.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主择业团级军转干部取暖费补贴标准	3200元/年	3200元/年	2.00	2.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主择业师级军转干部取暖费补贴标准	4100元/年	4100元/年	2.00	2.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保险补贴标准	按工资基数的8%缴纳	按标准缴纳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费补贴标准	≥ 60元/年	60元/年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 49人	47人	10.00	9.60	有2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于2023年去世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	认定规范	规范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应补尽补率	100%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医疗保险缴纳时间	按月缴纳	每月缴纳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住房补贴、健康体检、取暖费、独生子女	按年发放	年底前发放完毕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保险覆盖率	100%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贴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 95%	100%	10.00	10.00			
合 计						100	91.46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在外办公运转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局

项 目 单 位：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局

2024年6月

正文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兖编〔2018〕19号文，2018年11月27日组建我单位，办公地点在兖州中御桥北路75号。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兖财预[2023]1号文，2023年在外办公运转经费预算批复9万元。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3年在外办公运转经费预算批复9万元，全部为区级资金；在外办公运转经费主要用于办公管理、车辆租用、人员培训、材料印发、物资耗材。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及具体实施单位为区退役军人局。根据工作需要，进行采购办公用品、车辆租赁服务等，由业务科室申请，办公室严格审核把关后统一提出意见，经集体研究决定后，统一进行采购。在外办公运转经费开支实行分级审批制度。经办人填制报销单据后，履行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财务科审核，局分管领导、局主要领导审签手续，财务进行支付，确保办公用品质量合格率100%，保障正常工作、更好服务退役军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目标。通过保障区退役军人局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办公费、印刷方面的支出，保障区退役军人局正常运转，提升区退役军人局履职效能。

（二）年度目标。描述年度目标，并列示目标表（如下图）。

表1. 2023年在外办公运转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在外办公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局	项目金额	9	
绩效目标	保障各项工作能正常开展，能更好的服务退役军人、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通过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差旅、办公费、印刷方面的支出，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局正常运转，提升退役军人事务局履职效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外办公运转经费控制金额	≤ 9万元	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社会成本指标	按照标准执行	按照标准执行	按照标准执行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数量	≥ 1辆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印刷政府采购覆盖率	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的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时效指标	报销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得满分，每出现一次应发但延迟发放扣除20%权重分，扣完为止。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内年度考核排名	前三名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降低一个名次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重大舆情事件发生次数	0次	发生不得分，不发生得满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有效处理率	≥95%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1、评价目的。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外办公运转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退在外办公运转经费项目资金支出

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在外办公运转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2、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3、评价人员组成。本次项目评价成立了评价小组，由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陈萌主任任组长，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等。办公室主任、四级主任科员胡磊主任任副组长，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办公室工作人员为成员，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及撰写报告和总结等。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决策类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

产出类指标分值35分，得分35分；

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

以上合计100分，得分100分，详见表2

表2. 在外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 策	15	15
过 程	20	20
产 出	35	35
效 益	30	30
合 计	100	100

（二）绩效评价分析

1.决策类指标15分

（1）项目立项（5分）。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调研、查看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办公场所分析得出，该项目绩效目标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正常开展工作，保障退役军人根本权益，为退役军人提供高质量服务。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绩效目标（5分）

绩效指标合理，按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资金投入 (5分)。

在外办公运转经费：2023年预算批复数9万元，2023年决算数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综上，决策类指标共计15分，本项目得分15分。

2.过程类指标 (20分)

(1) 资金管理 (10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10分)。

制度健全，已指定并执行《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规章制度汇编》《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暂行办法》《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优抚安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在使用预算资金时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综上，过程类指标共计20分，本项目得分20分。

3.产出类指标 (35分)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在外办公运转经费控制成本	5	5	100%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公务用车数量	5	5	100%
印刷资料等计划完成率	5	5	100%
办公设施设备使用状态	5	5	100%
印刷政府采购覆盖率	5	5	100%
差旅报销程序合规性	5	5	100%
印刷服务周期	5	5	100%
合计	35	35	

1. 成本指标（10分）：

在外办公运转经费总成本的控制 ≤ 9万元，实际完成9万元，得5分。

2.数量指标（10分）：

（1）公务用车数量 ≥ 1辆，达到目标值，得5分。

（2）印刷资料等计划完成率100%，完成目标值本项得5分。

3、质量指标（10分）：

（1）办公设施设备使用状态，办公设备供给完善，供给充足，完成目标值得5分。

（2）印刷服务政府采购覆盖率100%，完成目标值得5分。

4. 时效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数据审核，审核完成之后递交财政申请拨付资金，资金到位后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费用报销，综上所述，项目资金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资金到位并及时进行发放，得满分。

综上，产出类指标共计35分，本项目得分35分。

4.效益类指标（30分）。

（1）社会效益（10分），年度市局对县市区的考核排名前

三名，2023年考核排名第一名，完成目标值得满分。

（2）社会效益（10分），重大舆情事件发生次数为0，完成目标值，得分10分

（3）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完成目标值，得分10分；

综上，效益类指标共计30分，本项目得分30分。

六、存在的问题

简要描述项目管理及运行中发现的问题

预算绩效项目指标设置不细化。明确绩效目标编制范围，按照规定填报绩效目标。预算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和申报项目时，需根据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制定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明确支出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有效性，并围绕绩效目标编制清晰、量化、便于考核的绩效指标。

七、有关建议

在预算编制前应充分了解项目情况，项目主管部门应依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明确项目提出的背景、实施规模、条件，对本项目进行成本估算、经济评价及社会效益进行分析，作为细化预算指标的依据。项目单位应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按照“谁花钱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把绩效管理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协调，科学合理设置项目具体绩效目标，优先选取直接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的可量化考核的指标。绩效目标申报是预算绩效管理的

源头阶段，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前提基础。年度绩效指标及目标应与预算资金相匹配，绩效目标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明确实施主体和实施范围及内容，科学合理的编制绩效目标，设定详细的项目申报表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应予以细化、量化描述，准确反映预期实现的产出和效果，从多角度进行项目分析，尽量地用定量指标值表示绩效指标，并确保指标值具有可量化性和可比性，能够准确判断出项目实施完成后产生的效益，体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加强项目的绩效导向性，发挥绩效评价的作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附件：在外办公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在外办公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成本控制有效性	6	6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7分)	数量执行合理	7	7
	产出质量(7分)	质量规范符合需求	7	7
	产出时效(6分)	拨付及时性	6	6
	产出成本(15分)	低于控制总成本	15	15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10分)	系统内考核前三名	10	10
	可持续影响(10分)	控制重大舆情不发生	10	1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	10	10
合计			100	100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事业 单位日常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 目 单 位：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年6月

正文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事业单位济宁市兖州区烈士陵园、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及内设科室优抚褒扬纪念科。优抚事业单位日常工作经费主要保障优抚事业单位信息化建设及烈士陵园维护，维护优抚事业单位各项工作能正常开展。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兖财预[2023]1号文，2023年优抚事业单位日常工作经费预算批复8万元。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3年优抚事业单位日常工作经费预算批复8万元，全部为区级资金；优抚事业单位日常工作经费保障优抚事业单位信息化建设及烈士陵园维护，维护优抚事业单位各项工作能正常开展。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及具体实施单位为区退役军人局。根据工作需要，进行采购办公用品、车辆租赁服务等，由优抚事业单位申请，经集体研究决定后执行。优抚事业单位日常工作经费开支实行分级审批制度。经办人填制报销单据后，履行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财务科审核，局分管领导、局主要领导审签手续，财务

进行支付，保障优抚事业单位正常工作、更好服务退役军人。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目标。保障优抚事业单位信息化建设及烈士陵园维护，维护优抚事业单位各项工作能正常开展，更好服务退役军人。

（二）年度目标。描述年度目标，并列示目标表（如下图）。

表1. 2023年优抚事业单位日常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优抚事业单位日常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局	项目金额	8	
绩效目标	保障优抚事业单位信息化建设及烈士陵园维护，维护优抚事业单位各项工作能正常开展，更好服务退役军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事业单位日常工作经费控制总成本	≤8万元	低于目标值得满分，高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社会成本指标	按照标准执行	按照标准执行	按照标准执行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优抚事业单位数量	≥2个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情况	正常运行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权重扣分。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维护响应时间	≤48小时	信息系统故障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维护得满分，否则按权重扣分。
	社会效益指标	红色教育和纪念活动参与人次	≥1万人次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一站式服务情况	有效保障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指标值≥95%，得满分；指标值<95%，指标值每低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1、评价目的。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事业单位日常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

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退优抚事业单位日常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在有毒事业单位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2、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3、评价人员组成。本次项目评价成立了评价小组，由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宁任组长，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等。由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倪爱华、烈士陵园主任王猛任副组长，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优抚科、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烈士陵园工作人员为成员，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及撰写报告和总结等。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决策类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18.5分；

产出类指标分值35分，得分35分；

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

以上合计100分，得分98.5分，详见表2

表2. 优抚事业单位日常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 策	15	15
过 程	20	18.5
产 出	35	35
效 益	30	30
合 计	100	98.5

（二）绩效评价分析

1.决策类指标15分

（1）项目立项（5分）。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调研、查看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下属单位、内设科室分析得出，该项目绩效目标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障正常开展工作，保障退役军人根本权益，为退役军人提供高质量服务。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绩效目标（5分）

绩效指标合理，按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决策类指标共计15分，本项目得分15分。

2.过程类指标（20分）

（1）资金管理（10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10分）。

制度健全，已指定并执行《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规章制度汇编》《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暂行办法》《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优抚安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在使用预算资金时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资金投入（5分）。

优抚事业单位日常工作经费：2023年预算批复数8万元，2023年决算数6.17万元，预算执行率77%

综上，过程类指标共计20分，本项目得分18.5分。

3.产出类指标（35分）

（1）成本指标（10分）：

优抚事业单位日常工作经费总成本的控制 ≤ 8 万元，实际完成6.17万元得5分。

(2) 数量指标 (10分) :

①保障优抚事业单位数量 ≥ 2 家，达到目标值得5分。

②维护信息系统数量 ≥ 2 个，完成目标值本项得5分。

(3) 质量指标 (10分) :

①保障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办公设备供给完善，供给充足，完成目标值得5分。

②烈士陵园完好率符合需求，完成目标值得5分。

(4) 时效指标: 分值5分，得分5分。

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数据审核，审核完成之后递交财政申请拨付资金，资金到位后济宁市兖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费用报销，综上所述，项目资金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资金到位并及时进行发放得满分。

综上，产出类指标共计35分，本项目得分35分。

4.效益类指标 (30分)。

(1) 社会效益 (10分)，2023年度红色教育和纪念活动参与人次 ≥ 1 万人次，完成目标值得满分。

(2) 社会效益 (10分)，有效完成退役军人“一站式报道”工作，完成目标值得分10分。

(3) 满意度 (10分)

退役军人满意度 $\geq 95\%$ ，完成目标值，得分10分；

综上，效益类指标共计30分，本项目得分30分。

六、存在的问题

简要描述项目管理及运行中发现的问题

预算绩效项目指标设置不细化。明确绩效目标编制范围，按照规定填报绩效目标。预算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和申报项目时，需根据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等制定具体、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明确支出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有效性，并围绕绩效目标编制清晰、量化、便于考核的绩效指标。

七、有关建议

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度。要严格进行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结合项目自身情况，确定项目实施对象、费用支出明细、指标设定及项目实施后预计产生的效益等情况进行目标的细化、量化设定，清晰合理设定出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指标。

附件：优抚事业单位日常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优抚事业单位日常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	2	1.5
		预算执行率	4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成本控制有效性	6	6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7分)	数量执行合理	7	7
	产出质量(7分)	质量规范符合需求	7	7
	产出时效(6分)	及时保障	6	6
	产出成本(15分)	低于控制总成本	15	15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自定义)	弘扬红色教育	10	10
	可持续影响(自定义)	保障一站式服务	10	10
	满意度(自定义)	退役军人满意	10	10
合计			100	98.5